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事業單位之職業健康危害依其風險性質及作業有別，為確保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專業機構具備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執行人力，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登錄認可程序、機構與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使專業機構之設置符合事業單位勞工健康保護所需及兼顧實務運作，經彙整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等意見，爰擬具「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專業機構及其服務範圍之分類。（草案第三條）
- 三、 專業機構資格條件及專業人力之規定。（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 專業機構申請登錄程序、有效期間、登錄事項異動通報，及效期屆滿前重新申請登錄之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五、 專業機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六、 專業機構應依服務規章、登錄認可類別及相關事項執行業務，並製作紀錄與遵循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七、 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實施查核，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專業機構之登錄審查及查核業務。（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八、 專業機構或其人員違反本規則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罰鍰、撤銷或廢止專業機構之登錄認可，或註銷其人員之登錄。（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九、 依本規則申請登錄為專業機構之緩衝期間及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